

政府采购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心理健康教育提升

采购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09

项目计划编号：440605-2021-02099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各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购买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
-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附件一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67
附件二 评审细则.....	70
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8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心理健康教育提升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FS2021(NH01)XZ0009

项目名称：心理健康教育提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数量：1项

2. 标的的名称：心理健康教育提升

3.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投标最高限价)	服务期
心理健康教育提升	¥2,900,000.00 元	2021年5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止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方式：现场获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获取注意事项”。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4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
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指定开标室（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获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必须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方可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通过供应商账户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不接受私转公或现金。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 （1）户 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 （3）账 号：3602 0150 0920 1679 628；
- （4）款项来源：心理健康教育提升采购文件费。

2. 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加

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银行转账凭证或回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4.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教育发展中心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培德路2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757-81287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创艺三巷1号222室

联系方式：020-38284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3538583287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教育发展中心

发 布 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3月1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前述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实质性条款包括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服务要求、考核标准、服务期及付款方式、采购预算（投标最高限价）、带“★”的响应条款（如有）及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供应商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投标最高限价)	服务期
心理健康教育提升	¥2,900,000.00 元	2021年5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止

二、商务要求（不可负偏离）

（一）投标报价说明

1.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人仅提供场室以及场室内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卫生清洁和保安费用。其余有关本项目的服务费、人工费（包括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高温补贴费等）、福利、加班费、节假日补贴、管理所需的费用、交通费、培训费、员工服装及个人装备、各种税费、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2 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2,900,000.00 元，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1 服务期：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

2.2 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2) 中期（合同签订后第七个月）经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90%；

(3) 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剩余的 10%。

2.3 中标人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服务费：

2.3.1 合同；

2.3.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3.3 中标人提供服务成果确认书；

2.3.4 中标人需提供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为优秀的确认书（支付中期和末期结算服务费阶段）。

2.3.5 中标人开具有效的发票。

2.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近年来，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引起教育者以及全社会的重视，随着社会的发展，学生所承担的学业压力和成长压力很大，导致心理压力越来越大，关注少年儿童及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已成为社会的共识及注意的热点。

尤其疫情出现，学生在家学习后回到学校，由于生活和学习习惯打破了原有的平衡，不少孩子的心理出现不同程度问题；家长的个人焦虑以及教育手法的不得当，是导致孩子出现心理问题的重要因素；学校老师，在教学任务繁重的情况下，自身的家庭教育也同样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多方压力下，学校老师的心理素质也是值得被关注的问题。

在政府的大力推广下，学校心理辅导老师的配备已经越来越得到重视。但学校心理辅导老师的支持体系和转介渠道不够畅通，导致学校心理辅导老师所发挥的作用无法最大化。在社会资源的层面上，医院、专家等资源调动机制并没有充分建立起来，所以出现心理问题的孩子和家庭所获得支持仍不够。

本项目为搭建一个桂城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保障体系，从“家长”、“心

理老师”和“专业人士”等几个方面入手，为桂城中小学心理辅导老师搭建一个有所学、有所依和有所支持的系统，构建一个良好的成长机制；提升学校管理者和班主任、个人教学及管理技能；为家长提供不断提升自我的学习机会，帮助家长更好地洞察孩子心理发展的情况；通过美学和心理学等跨界结合的课程，帮助孩子更好地自我认知和情绪管理，构建核心的底层能力；搭建一个桂城儿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基地，调动医院、专业人士、美学教育等社区及专业力量，为孩子的心理健康成长提供一个更和谐的成长环境。

（二）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桂城儿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深入调研后，提出桂城儿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存在的问题。从“家长”、“心理老师”和“专业人士”等几个方面入手，提出桂城儿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优化思路，搭建一个桂城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保障体系，确保孩子的心理健康发展得到有效的支持。

（三）服务内容

3.1 主要服务内容

(1) 针对目前为桂城中小学校的心理辅导老师的工作现状，通过专家引入、专业培训等手段，提高心理辅导老师的专业水平，并为其构建一套完整的、专业的、渠道畅通的支持机制。

- A. 针对全桂城中小学心理辅导老师的工作现状展开全面调查，撰写服务需求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以及解决方案。
- B. 为桂城中小学心理辅导老师梳理一套儿童及青少年心理个案辅导的操作步骤和渠道畅通的转介机制，为心理辅导老师处理学生个案辅导提供有力支持。
- C. 培育一批骨干教师，协助老师提升自身专业能力以获得资质认证。

(2) 通过系列的专业培训，为桂城中小学学校管理者和班主任搭建学习平台，提升学校管理层及班主任老师的学校管理及班级管理能力。

- A. 根据桂城中小学学校管理者和班主任的需求，设计一系列专业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将涵盖专家进校园、专业讲座、互动工作坊和外出学习等方式。

- B. 针对特殊班级或者班级内特殊学生，协助老师构建“特殊学生/班级管理机制”，帮助老师解决班级内特殊学生的管理难题，提升教学能力。
- (3) 针对桂城中小学生心理发展需求，设计心理健康课，为学生提供心理课程，培养孩子底层能力，沉淀一套中小学心理健康精品课。
- A. 组织并开展全桂城中小学学生的心理状态调查，了解其心理发展情况，并提出专业且系统的解决方案。
 - B. 研发并实践一套适合桂城儿童及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课程，提升其自我的认知和管理能力，构建核心的底层能力。
 - C. 针对桂城中小学心理健康突发事件，形成一套工作应急流程，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 (4) 为家长提供系列的讲座，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加强其对儿童及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发展的重视。
- A. 在桂城的中小学内开展巡回讲座，提高学校和家庭的合作效力，促进家校沟通。
 - B. 通过为家长搭建线上及线下的亲子教育持续学习平台，帮助家长洞察孩子心理成长需求，携手打造家校沟通支持渠道。
- (5) 搭建一个桂城儿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基地，完善“家—校—社”心理健康发展体系，通过定期活动提升家庭对孩子心理健康发展的重视。
- A. 调动医院、专业人士、专业机构等社区及专业力量，构建良好的服务网络。
 - B. 开展家庭教育体验活动，提升家长家庭教育能力。
 - C. 设计并开展儿童青少年提升综合能力的实践课程，为孩子的心理健康成长提供一个更和谐的社区氛围。
- (6) 加强项目沉淀，积累服务素材，为本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A. 总结经验，建立项目资料库，推动项目可持续发展。
 - B. 通过以上服务，整合服务经验，形成相应的心理辅导老师实践手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宣传资料等，为桂城儿童及青少年心理辅导工作的规范化奠定基础。
 - C. 定期的项目宣传，展示项目服务成果。

3.2 人员配置要求

3.2.1 团队人员要求

团队人员至少配备 6 名，其中至少配备一名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心理咨询师（高级）岗位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的持证人员作为本项目心理健康咨询顾问。

3.2.2 项目负责人要求

- A. 项目负责人：1 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B. 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 8 年儿童及青少年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心理咨询师（高级）岗位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并已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资格。
- C. 必须具有类似服务项目经验。

3.2.3 负责人工作内容

- A. 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准确理解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并宣贯执行。
- B. 负责服务人员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 C. 负责服务人员的人员招聘、开展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人员技能查漏补缺，确保队伍稳定、业务技能提升。
- D. 负责收集整理服务工作所遇到的主要问题；形成一份《桂城街道在校心理辅导老师的工作调查报告》，详细了解现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3.3 服务指标要求

服务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中标人的投标方案为准：

- (1) 组建最少 4 人的专家团队，定期为项目提出指导性意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专业有效的支撑。
- (2) 对桂城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和专业筛查，了解桂城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面临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要求至少形成 1 份调研报告。
- (3) 为桂城中小学生设计至少 1 套心理健康课，并通过多元化手段帮助学生提升心理素质。
- (4) 为桂城各中小学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为学生及其家庭提供至少 50 小时的个案辅导。
- (5) 针对桂城全域内的中小学心理辅导老师展开需求调查后，定期为心理辅导老师提供成长、交流及培训机会，并为其提供至少一套儿童及青少

年心理健康专业认证课程培训，提升其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 (6) 为学校校长和老师提供系列培训或讲座，以提升其学校管理、班级管理、学生辅导、家长沟通的能力和水平，服务应覆盖全桂城中小学校。其中校长培训场次不低于 2 场，老师培训场次不低于 10 场。
- (7) 为桂城中小学校的家长提供不低于 10 场的家长讲座，增强家长对孩子的心理健康发展的认识，提升其家庭教育能力。
- (8) 构建一个活跃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社区基地，方便社区家庭参与，提高社区大众对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的认知，社区活动场次 20 场以上。
- (9) 为桂城制定至少 1 套心理健康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并形成宣传资料。
- (10) 至少产出 3 份与项目相关的宣传资料，提升大众对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的重视，有效地帮助家长、学校及桂城教育发展中心助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

3.4 服务成果要求

- (1) 每次综合评估考核前一周，中标人须将该阶段服务成果形成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采购人进行综合评估。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a. 项目日常运作记录及档案；b. 各项服务相关表格、照片及档案，包括个案评估报告、个案辅导、课程活动等服务记录等；c. 服务成果月报；d. 季度工作总结；e. 服务及活动成效评估，包括服务记录、服务对象回访等。
- (2) 每月月末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一次服务成果展示月报。
- (3) 服务期满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关于桂城中小学校的心理辅导老师工作现状和建议的总结调研报告。

(四) 综合评估考核要求

由采购人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阶段服务成果进行综合评估，中标人在评估过程中，须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得分满分 100 分，优秀：85 分以上，良好：75 分—84 分，合格：60—74 分，不及格 60 分以下。综合评估须达到优秀或以上，采购人才按支付条款支付服务费用，如评估未达到优秀，则采购人待中标人达到考核要求后支付服务费用。

（五）其他要求

- 5.1 中标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必须为其缴纳人身意外险等的各种社会保险。如服务期内中标人与用工发生劳动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服务人员工作不当，造成意外事故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服务人员和中标人依责承担。
- 5.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元）
3	投标保证金支付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经由供应商的银行存款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的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按时到达指定账户的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开设统一账户，实行专账管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p> <p>户 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 号：8002 0000 0038 88651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支行（网银汇入选择南海农商银行平洲支行） 款项来源：心理健康教育提升</p>
4	采购代理服务	<p>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采购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p> <p>（1）户 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p>

		<p>(3) 账 号：3602 0150 0920 1679 628</p> <p>(4) 款项来源：心理健康教育提升采购服务费</p>
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标准	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中标价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7	投标文件 数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三份（一正二副），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电子投标文件（载体为U盘）三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开标一览表一份。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供应商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9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	原件备查 （如有）	本采购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 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 ，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11	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须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13	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 （ 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ggzyjyzx/znjj/index.html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 ）；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4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
提示	单独密封的唱标资料	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结合本文供应商须知内容进行充分理解。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教育发展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财政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指：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本采购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采购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内容。

6.3.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9.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9.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8.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投标要求

10.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10.2. 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账户中汇出到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入账单据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5.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三份（一正二副），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电子投标文件（载体为U盘）三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5.4.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本采购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16.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17.2. 电子投标文件(载体为U盘)三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7.3.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据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 17.4.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密封章。
-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 19.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19.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20.1. 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须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20.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0.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21.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若对采购人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21.3. 对中标候选人或供应商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1.4.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

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22. 终止招标

22.1.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采购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FS2021(NH01)XZ0009

项目名称：心理健康教育提升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尤其疫情出现，学生在家学习后回到学校，由于生活和学习习惯打破了原有的平衡，不少孩子的心理出现不同程度问题；家长的个人焦虑以及教育手法的不得当，是导致孩子出现心理问题的重要因素；学校老师，在教学任务繁重的情况下，自身的家庭教育也同样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多方压力下，学校老师的心理素质也是值得被关注的问题。

在政府的大力推广下，学校心理辅导老师的配备已经越来越得到重视。但学校心理辅导老师的支持体系和转介渠道不够畅通，导致学校心理辅导老师所发挥的作用无法最大化。在社会资源的层面上，医院、专家等资源调动机制并没有充分建立起来，所以出现心理问题的孩子和家庭所获得支持仍不够。

搭建一个桂城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保障体系，从“家长”、“心理老师”和“专业人士”等几个方面入手，为桂城中小学心理辅导老师搭建一个有所学、有所依和有所支持的系统，构建一个良好的成长机制；提升学校管理者和班主任、科任老师个人教学及管理技能；为家长提供不断提升自我的学习机会，帮助家长更好地洞察孩子心理发展的情况；通过美学和心理学等跨界结合的课程，帮助孩子更好地自我认知和情绪管理，构建核心的底层能力；搭建一个桂城儿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基地，调动医院、专业人士、美学教育等社区及专业力量，为孩子的心理健康成长提供一个更和谐的成长环境。

（二）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桂城儿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深入调研后，提出桂城儿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存在的问题。从“家长”、“心理老师”和“专业人士”等几个方面入手，提出桂城儿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优化思路，搭建一个桂城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保障体系，确保孩子的心理健康发展得到有效的支持。

（三）服务内容

3.1 主要服务内容

- (1) 针对目前为桂城中小学校的心理辅导老师的工作现状，通过专家引入、专业培训等手段，提高心理辅导老师的专业水平，并为其构建一套完整的、专业的、渠道畅通的支持机制。
 - A. 针对全桂城中小学心理辅导老师的工作现状展开全面调查，撰写服务需求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以及解决方案。

- B. 为桂城中小学心理辅导老师梳理一套儿童及青少年心理个案辅导的操作步骤和渠道畅通的转介机制，为心理辅导老师处理学生个案辅导提供有力支持。
 - C. 培育一批骨干教师，协助老师提升自身专业能力以获得资质认证。
- (2) 通过系列的专业培训，为桂城中小学学校管理者和班主任搭建学习平台，提升学校管理层及班主任老师的学校管理及班级管理能力。
- A. 根据桂城中小学学校管理者和班主任的需求，设计一系列专业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将涵盖专家进校园、专业讲座、互动工作坊和外出学习等方式。
 - B. 针对特殊班级或者班级内特殊学生，协助老师构建“特殊学生/班级管理机制”，帮助老师解决班级内特殊学生的管理难题，提升教学能力。
- (3) 针对桂城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发展需求，设计心理健康课，为学生提供心理课程，培养孩子底层能力，沉淀一套中小学心理健康精品课。
- A. 组织并开展全桂城中小学生的心理状态调查，了解其心理发展情况，并提出专业且系统的解决方案。
 - B. 研发并实践一套适合桂城儿童及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课程，提升其自我的认知和管理能力，构建核心的底层能力。
 - C. 针对桂城中小学心理健康突发事件，形成一套工作应急流程，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 (4) 为家长提供系列的讲座，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加强其对儿童及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发展的重视。
- A. 在桂城的中小学内开展巡回讲座，提高学校和家庭的合作效力，促进家校沟通。
 - B. 通过为家长搭建线上及线下的亲子教育持续学习平台，帮助家长洞察孩子心理成长需求，携手打造家校沟通支持渠道。
- (5) 搭建一个桂城儿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基地，完善“家—校—社”心理健康发展体系，通过定期活动提升家庭对孩子心理健康发展的重视。
- A. 调动医院、专业人士、专业机构等社区及专业力量，构建良好的服务网络。
 - B. 开展家庭教育体验活动，提升家长家庭教育能力。

- C. 设计并开展儿童青少年提升综合能力的实践课程，为孩子的心理健康成长提供一个更和谐的社区氛围。
- (6) 加强项目沉淀，积累服务素材，为本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A. 总结经验，建立项目资料库，推动项目可持续发展。
 - B. 通过以上服务，整合服务经验，形成相应的心理辅导老师实践手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宣传资料等，为桂城儿童及青少年心理辅导工作的规范化奠定基础。
 - C. 定期的项目宣传，展示项目服务成果。

3.2 人员配置要求

3.2.1 团队人员要求

团队人员至少配备 6 名，其中至少配备一名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心理咨询师（高级）岗位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的持证人员作为本项目心理健康咨询顾问。

3.2.2 项目负责人要求

- A. 项目负责人：1 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B. 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 8 年儿童及青少年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心理咨询师（高级）岗位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并已获得助理社会工作者以上资格。
- C. 必须具有类似服务项目经验。

3.2.3 负责人工作内容

- A. 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准确理解甲方的工作要求并宣贯执行。
- B. 负责服务人员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
- C. 负责服务人员的人员招聘、开展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人员技能查漏补缺，确保队伍稳定、业务技能提升。
- D. 负责收集整理服务工作所遇到的主要问题；形成一份《桂城街道在校心理辅导老师的工作调查报告》，详细了解现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3.3 服务指标要求

服务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以乙方的投标方案为准：

- (1) 组建最少 4 人的专家团队，定期为项目提出指导性意见，为项目的实

施提供专业有效的支撑。

- (2) 对桂城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和专业筛查，了解桂城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面临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要求至少形成 1 份调研报告。
- (3) 为桂城中小学生设计至少 1 套心理健康课，并通过多元化手段帮助学生提升心理素质。
- (4) 为桂城各中小学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为学生及其家庭提供至少 50 小时的个案辅导。
- (5) 针对桂城全域内的中小学心理辅导老师展开需求调查后，定期为心理辅导老师提供成长、交流及培训机会，并为其提供至少一套儿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专业认证课程培训，提升其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 (6) 为学校校长和老师提供系列培训或讲座，以提升其学校管理、班级管理、学生辅导、家长沟通的能力和水平，服务应覆盖全桂城中小学校。其中校长培训场次不低于 2 场，老师培训场次不低于 10 场。
- (7) 为桂城中小学校的家长提供不低于 10 场的家长讲座，增强家长对孩子的心理健康发展的认识，提升其家庭教育能力。
- (8) 构建一个活跃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社区基地，方便社区家庭参与，提高社区大众对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的认知，社区活动场次 20 场以上。
- (9) 为桂城制定至少 1 套心理健康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并形成宣传资料。
- (10) 至少产出 3 份与项目相关的宣传资料，提升大众对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的重视，有效地帮助家长、学校及桂城教育发展中心助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

3.4 服务成果要求

- (1) 每次综合评估考核前一周，乙方须将该阶段服务成果形成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甲方进行综合评估。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a. 项目日常运作记录及档案；b. 各项服务相关表格、照片及档案，包括个案评估报告、个案辅导、课程活动等服务记录等；c. 服务成果月报；d. 季度工作总结；e. 服务及活动成效评估，包括服务记录、服务对象回访等。
- (2) 每月月末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一次服务成果展示月报。

(3) 服务期满结束后乙方须将向甲方提交一份关于桂城中小学的心理辅导老师工作现状和建议的总结调研报告。

(四) 综合评估考核要求

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阶段服务成果进行综合评估,乙方在评估过程中,须配合甲方及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得分满分 100 分,优秀:85 分以上,良好:75 分—84 分,合格:60—74 分,不及格 60 分以下。综合评估须达到优秀或以上,甲方才按支付条款支付服务费用,如评估未达到优秀,则甲方待乙方达到考核要求后支付服务费用。

(五) 其他要求

5.1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必须为其缴纳人身意外险等的各种社会保险。如服务期内乙方与用工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服务人员工作不当,造成意外事故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服务人员和乙方依责承担。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3 具体服务指标要求以本合同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

五、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要求

1、服务期限：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2、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50%;

(2) 中期(合同签订后第七个月)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90%;

(3) 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剩余的 10%。

3、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服务费: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确认书;

(4) 乙方需提供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为优秀的确认书(支付中

期和末期结算服务费阶段)

(5) 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六、保密条款

(一)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协议任一方在项目洽谈及项目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对方的仅公开给对方和尚未公开的信息。

(二) 保密义务

1、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协议任一方同意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保密制度、培训相关人员等，妥善保管对方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

2、不得为本项目以外目的复制保密信息的义务

除为本项目之目的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

3、遵守乙方保密制度

乙方根据自身的企业特点制定有相关保密制度，该保密制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遵守，但甲方及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正常履行职责必须对外披露的除外。

(三) 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承诺仅将保密信息用于完成本项目之目的；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将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四) 损失赔偿

如因任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保密协议而给对方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政治变动、台风、塌坡、溃堤、

洪水、地震、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突发性污染事故、爆炸、火灾等因素。不可抗力应根据有关机构的证明或结论认定。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项目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若合同能够履行且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原合同工期顺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若需要对合同内容作出修订的，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

八、争议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九、合同生效

1、合同壹式拾份，甲、乙方各执肆份，合同见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经合同见证单位见证后生效。

十、其他：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下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 (1) 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相应承诺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其他文件。

10.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0.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合同见证单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见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项目名称：心理健康教育提升

合同见证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贵方心理健康教育提升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

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采取保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的方式进行留存，经查询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

8.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9.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技术人员、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1.3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p> <p>（1）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p> <p>（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p> <p>（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1.4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021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 2、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附件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制造企业地址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合计：						

填表要求：

- （1）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2）若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同时提供相应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会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 （4）如服务项目不存在该部分内容，可不用提供。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公告公示内容承诺函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与的（采购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交涉及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中标公告一同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监督，且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材料涉及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内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单独建立文件夹一并放入（无涉及上述内容的除外）**且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序号	投标内容	资料所在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服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权重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服务部分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权重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p>供应商属于以下情形的打“√”，否则打“×”：</p> <p>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 ）</p> <p>供应商属于微型企业。（ ）</p> <p>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 ）</p> <p>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教育发展中心：

依据贵方心理健康教育提升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三份（一正二副），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电子投标文件三份，开标一览表二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教育发展中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教育发展中心：

本人____（姓名）____，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商务要求（不可负偏离）”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三、服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的，带“★”的响应条款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__）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业绩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社会资源协调能力情况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期限	合作签订日期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年龄	证书名称	办公电话/手机	备注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 1、服务发展规划方案。（根据综合评分标准中相关评审内容提供方案）
- 2、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综合评分标准中相关评审内容提供方案）
- 3、经费预算合理程度。（根据综合评分标准中相关评审内容提供方案）
- 4、服务质量指标体系设计的合理性。（根据综合评分标准中相关评审内容提供方案）
- 5、项目理解程度。（根据综合评分标准中相关评审内容提供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加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投标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4、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的评标细则中有关商务评分项的内容自行决定。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元

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本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服务费用的组成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人数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一）			报价合计：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人数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4								
5								
合 计（二）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合计（一）+（二））：								

- 注：1. 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2. 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 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须保留本表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的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中标，本表部分或全部内容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一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本采购项目编号为 FS2021(NH01)XZ0009，项目名称简称为心理健康教育提升，投标保证金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小写：¥57,000.00 元）。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经由供应商的银行存款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的任一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未能按时到达指定账户的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开设统一账户，实行专账管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号：8002 0000 0038 88651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支行（网银汇入选择南海农商银行平洲支行）

提示：

1、供应商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心理健康教育提升。
2、供应商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心理健康教育提升。

3、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若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按时到账。开启投标文件前，招标人核对交易所与各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达账清单，检查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采

购文件要求到账。供应商须携带**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参加投标，核查保证金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原件**核对。经核实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达账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结果公告期内，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交易所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供应商原汇款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交易所则于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的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供应商原汇款账户内。各供应商请自行查收。

2、流标项目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交易所于该项目确定流标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供应商原汇款账户内，各供应商请自行查收。参与流标项目二次招标的供应商，需按二次招标的采购文件要求重新划汇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然后凭退款证明和签订的中标合同自行前往交易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交易所于中标人办理相关退款手续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直接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中标人原汇款账户内，中标人请自行查收。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供应商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保证金交纳凭证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请复制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和开标一览表（一份）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附件二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09

项目名称：心理健康教育提升

一、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心理健康教育提升（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

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供应商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供应商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

2.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3. 开标前，应当由采购人代表对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身份验证。开标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参与资格性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六、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①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

家；

- ②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③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服务、商务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1）服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 3 综合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服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 3 综合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3）价格部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 3 综合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综合得分 = 服务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

行评分，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 1 名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九、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附件 3 综合评分标准

附件 4 价格扣除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符合“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其他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有）， 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综合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服务部分 50分	服务发展规划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发展规划方案详细、合理，规划清晰、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 服务发展规划方案较详细、合理，规划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 7 分；</p> <p>(3) 服务发展规划方案基本合理，规划基本可行，得 4 分；</p> <p>(4) 有服务发展规划方案，得 1 分；</p> <p>(5)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手法、组织方式和创新理念）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实施手法、组织方式和理念新颖，能够形成典型的示范作用的，得 10 分；</p> <p>(2) 项目实施手法、组织方式和理念比较新颖，有可能形成典型的示范作用的，得 7 分；</p> <p>(3) 项目实施手法、组织方式和理念新颖度一般，基本能形成典型的示范作用的，得 4 分；</p> <p>(4) 有项目实施手法、组织方式和创新理念，不能形成典型的示范作用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10分
	经费预算合理程度	<p>考察项目经费预算是否合理，与同类服务项目财务预算编制的符合程度：</p> <p>(1) 项目经费预算分配合理性好，与同类服务项目财务预算编制的符合程度高的，得 10 分；</p> <p>(2) 项目经费预算分配合理性较好，与同类服务项目财务预算编制的符合程度一般的，得 7 分；</p>	10分

		<p>(3) 项目经费预算分配合理性基本可行，与同类服务项目财务预算编制的符合程度较低的，得 4 分；</p> <p>(4) 项目经费预算分配合理性差，与同类服务项目财务预算编制的符合程度低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p>服务质量指标体系设计的合理性</p>	<p>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 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完整性好，成效指标能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成效指标设置合理且可测量的，得 10 分；</p> <p>(2) 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完整性较好，成效指标能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成效指标设置较为合理且可测量的，得 7 分；</p> <p>(3) 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完整性一般，成效指标能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成效指标设置合理且可测量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完整性较差，成效指标能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成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及可测量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p>10 分</p>
	<p>项目理解程度</p>	<p>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p> <p>(1) 准确理解项目模式，工作定位清晰，对项目目标分析透彻；服务内容及方向声明方面方案及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得 10 分；</p> <p>(2) 基本理解项目模式，工作定位一般，对项目目标分析简单；服务内容及方向声明方面方案及承诺基本合理比较全面，得 7 分；</p> <p>(3) 基本理解项目模式，工作定位基本可行，对项目目标分析</p>	<p>10 分</p>

		<p>简单；服务内容及方向声明方面方案及承诺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 4 分；</p> <p>(4) 简单理解项目模式，工作定位模糊，对项目目标分析模糊；服务内容及方向声明方面方案及承诺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5)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商务部分 4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p>1、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同类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不得分。</p>	4 分
		<p>2、上述提供的项目获得用户单位授予的有关服务的表扬信或嘉奖通知或表扬锦旗或客户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等级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如有区级、省级单位、全国 500 强企业等服务单位的服务满意证明，可得 1 分，以上单位可重复加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表扬锦旗须提供照片复印件加盖客户公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p>	3 分
		<p>3、供应商至少拥有一套儿童青少年素质教育/心理健康发展相关的课程体系，且该课程体系实践超过 8 年，得 5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课程体系拥有者/机构的授权证明并签名或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p>	5 分
	社会资源协调	<p>与相关政府机构及慈善团体或机构、地区社会福利机构以及企业、商会等有良好的关系，是否有参与政府有关民生工程。</p>	4 分

<p>能力情况</p>	<p>是否能调动专家、专业机构、儿童及青少年发展类社工机构等为本项目提供辅导或教育类服务。专业人士及机构的总数超过 8 个（含 8 个）的，得 4 分；专业人士及机构的总数为 5-7 个的，得 2 分，专业人士及机构的总数为 3-4 个的，得 1 分；专业人士及机构的总数为 1-2 个的，得 0.5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合作协议或专家、专业机构同意支持项目的意愿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或媒体报道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p>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 人）</p> <p>（1）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心理咨询师（高级）岗位能力培训合格证书，且为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3 分；</p> <p>（2）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提供供应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或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购买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考虑疫情影响各地缴纳社保，如免缴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p>	<p>4 分</p>
	<p>2、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要求：</p> <p>（1）具有相关服务的经验超 8 年的，得 2 分；</p> <p>（2）服务儿童青少年人数：</p> <p>①累计人数 > 3000 人次的，得 2 分；</p>	<p>6 分</p>

		<p>②1000 < 累计人数 ≤ 3000 的，得 1 分；</p> <p>③累计人数 ≤ 1000 人次的，得 0.5 分。</p> <p>(3) 服务的学校数量：</p> <p>①服务学校数量 > 8 家的，得 2 分；</p> <p>②3 家 < 服务学校数量 ≤ 8 家的，得 1 分；</p> <p>③服务学校数量 ≤ 3 家的，得 0.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p> <p>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服务协议书或服务合同或参与项目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成员情况：</p> <p>(1)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事心理辅导及儿童青少年素质教育、政府及企业咨询类等相关工作经验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 2 年及以上与学校的老师培训、家长讲座及学生服务等相关经验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至少一名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心理咨询师（高级）岗位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的，每增加一名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4)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为精神病学或相关专业），得 4 分。</p> <p>(5)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美育教育背景及服</p>	14 分

		<p>务经验，最高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4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p> <p>(1) 以上人员可重复加分；</p> <p>(2) 须提供上述成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供应商与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或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购买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考虑疫情影响各地缴纳社保，如免缴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p>	
<p>价格部分 10 分</p>	<p>投标 报价</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10 分</p>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以上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原件资料的复印件，供评委进行核对的内容，不提供或不满足条件的，不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4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09

采购项目名称：心理健康教育提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

1、以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

2、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